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349  
桃園市龜山區明德路116號1樓10室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邱郁真  
電話：03-3340935~2321  
傳真：03-3370885  
電子信箱：1003631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70109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物理治療人員得否為民眾執行拆除石膏業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71665340號函辦理。
- 二、按醫事人員之醫療業務分工，凡涉及診斷、處方、手術、病歷記載、施行麻醉之醫療行為，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應由醫師親自執行，其餘醫療業務得由相關醫事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法律所規定之業務，依醫囑執行之。上述所稱相關醫事人員，其資格及業務範圍，應符合各該類醫事人員法之規定。資格不符規定之人員，若依醫囑執行該類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之業務，應依違反該類醫事人員法律規定處罰。
- 三、查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之規定，物理治療師業務如左：
  -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 三、操作治療。
  - 四、運動治療。
  -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 八、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

為之。另同法第17條規定，物理治療生業務如左：一、運動治療。二、冷、熱、光、電、水、磁等物理治療。三、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四、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物理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為之。

- 四、再查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之規定，石膏拆除係為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之醫療業務範圍。爰此，物理治療人員若依醫囑拆除石膏，應依護理人員法第37條規定，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1,5000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若未有醫囑逕執行之，則依醫師法第28條密醫論處。
- 五、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護理師護士公會、物理治療師公會及職能治療師公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大明醫院、大園敏盛醫院、中壢長榮醫院、仁祥醫院、懷寧醫院、宋俊宏婦幼醫院、居善醫院、永安醫院、秉坤婦幼醫院、振生醫院、陽明醫院、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新國民醫院、福太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龍潭敏盛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德仁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天成醫院、怡仁綜合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敏盛綜合醫院、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桃新醫院、新永和醫院、長慎醫院、壠新醫院、華揚醫院、中美醫院、祐民醫院

副本：桃園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局長 王文彥